2018年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绵安府办函〔2019〕17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《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安州区政务网（http://anzhou.my.gov.cn/）下载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概述

　　2018年，安州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《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要求，紧密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农业农村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、准确、有序开展。

　　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公开机制。**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、准确性，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局机关各股室及乡镇农业服务站、畜牧兽医站、水利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（涉农）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（涉农）信息审核、复核、报送工作，全面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　　**（二）拓宽信息渠道，丰富信息内容。**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网、绵阳市农业农村局、安州区政务网、农业工作信息、手机短信和宣传资料等宣传载体，进一步拓宽农业信息公开渠道，努力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访问渠道，积极搭建政府（涉农）信息服务平台。
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公开内容。**2018年度，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项目申报、行政执法、预算决算、扶贫开发、水利建设以及其他信息共计511条。

　　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：

　　1.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。重点公开了涉农政策法规、动植物检疫以及种子生产、畜牧渔业养殖、生猪屠宰、农机驾驶员考试办证、饲料生产（经营）许可、饮水安全等方面办事服务流程等信息。

　　2.工作动态信息。重点公开了幸福美丽新村建设、农业生产、畜牧养殖、渔业生产、植物病虫害治理、动物疫病防控、农资打假、民生工程培训、项目申报管理、环境治理、产业发展、扶贫开发、水利建设、防汛抗旱、河道疏浚以及解读中央、省、市相关政策、文件等方面情况。

　　3.其它。包括农业政策法规、项目管理办法、扶贫项目建设、水利体制机制改革、农业补贴政策、财务预算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等。

　　**（二）公开渠道。**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概况信息、项目申报、动态信息、财政信息等。

　　三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及咨询政府信息情况

　　2018年，区农业农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　　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　　2018年，区农业农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事件。

　　五、工作人员及收费、减免情况

　　**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**

　　区农业农村局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总数2名，全为兼职工作人员。

　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**

　　2018年，区农业农村局无收费情况。

　　**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情况**

　　2018年，区农业农村局无减免情况。

　　六、有关人大代表提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

2018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计63件，其中：人大代表建议主办31件、会办11件；政协委员提案主办11件、会办10件，已全部办理完毕，满意率达100%。

　　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**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，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、拓展；**二是**信息公开形式与群众了解需求程度有一定的差距，需要进一步完善、提高；**三是**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业务水平还需加强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**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围绕群众之所想、群众之所急、群众之所困，加大农业农村、水利建设和扶贫移民政策解读、技术指导、工作推进等非公文类、动态性政府信息和项目建设类信息的公开力度。**二是**优化政府信息的公开形式。通过安州政务网、政务公开栏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，主动发布与农民朋友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、扶贫开发等工作信息。**三是**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。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安州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绵阳安州区花荄镇白鹤路3号，邮编622651，电话：0816-4338115）。

　　 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局

　　 2019年3月20日